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302号车间2301-2401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厂房内会议室组织了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但不限于，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2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06D45，本次项目为扩建，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普通钢化膜和黑边钢化膜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10万个和5万个。

项目扩建后增加丝印工艺，同时增加36台丝印机、6台隧道炉、1台晒版机、1台烤箱，1台烤箱，主要生产工艺增加晒版、洗版、烘干、丝印、烘烤、检验、包装（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无生产废水排放，扩建部分员工



人数为 12 人，不另外租用厂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第一次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9]100622 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第一次项目扩建环评批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20]000225 号），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本次项目扩建环评批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21]000061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由于项目扩建，将原排污许可证注销并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FQW5Y9J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增加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晒版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处理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该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废水：项目洗版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车间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工位收集后，集中引至厂房楼顶经活性炭2级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其余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拉运处置，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洗版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车间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印刷、喷码工序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附件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郑少宏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郑少伟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文涛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	李超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周铭发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